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海外留學生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學業中斷保險、探病費用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行李損失保險、劫機延誤補償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保險】

95.11.17(95)央保商企字第 117 號函備查
113.10.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要保書、批單、批註及與本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承保項目二種以上同時或分別訂之：

- 一、學業中斷保險
- 二、探病費用保險
- 三、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 (1) 緊急醫療運送費用保障
 - (2) 遺體運返費用保障
- 四、行李損失保險
- 五、劫機延誤補償保險
- 六、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 七、第三人責任保險
- 八、傷害保險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親屬」係指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之父母。
- 二、「學費」係指依法或契約應繳付予載明於要保書上位於中華民國境外經當地政府核准登記設立教育機構之註冊費及為獲得該教育機構學位、證書或修習證明等類似文件所必需修習課程之學分費（包括修習該學分應繳之實驗室費與設備使用費）；前開註冊費或學分費不包括住宿費、餐飲費及教科書費用。
- 三、「合格開業醫師」係指領有執照且經當地法令核准得從事醫療行為或外科手術之人；但不包括被保險人本人或其親屬，及要保人。
- 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容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主要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或醫療機構內之部門。
- 五、「住院」係指因疾病或傷害，經合格開業醫生診斷，必須住院診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且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住院」天數之計算以醫院收取住院之病房費及膳食費之天數為

準。

- 六、「傷害」係指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七、「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後，突然且無法預見而感染或發生之疾病；且不包括「既有疾病」(指於契約生效前六個月內，有接受醫生診療之疾病)及懷孕、生產及流產所引起之疾病。若本契約為續保契約時，前項所指契約生效日係指首張保險契約之生效日。
- 八、「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因傷害或疾病，經合格開業醫生診斷，證明該傷病有危及生命者。
- 九、「絕症」係指經本公司認可之醫師判斷，可能導致被保險人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死亡之傷害或疾病。
- 十、「暴力犯罪」係指殺人(不包括過失致死)、傷害(不包括過失傷害)、強制性交、恐嚇、強盜、強奪、劫持民用航空器與擄人勒索等故意而有危及或傷害被保險人生命或身體之犯罪行為，並包括前述行為之未遂行為。
- 十一、「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或「愛滋病 (AIDS)」係指依世界衛生組織定義，人體免疫不全病毒血清測試呈陽性反應 (sero-positive test for HIV) 後所出現之機遇性感染 (Opportunistic Infection)、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人體免疫不全病毒感染性腦病變 (Human Immune Deficiency Virus Encephalopathy, Dementia)、人體免疫不全病毒之消瘦症候群 (HIV Wasting Syndrome) 及其他病症。
- 十二、「機遇性感染」係指肺囊原蟲肺炎 (Pneumocystis carinii pneumonia)、慢性腸炎之生物體 (organism of chronic enteritis)、病毒和散佈性的黴菌感染或其他無害之微生物在人體抵抗力減弱時造成之感染。
- 十三、「惡性腫瘤」係指在出現人體免疫不全病毒後發生並導致死亡、疾病或失能之卡波西氏血管瘤 (Kaposi's sarcoma)、中樞神經系統淋巴瘤 (central nervous system lymphoma) 或其他惡性病變。
- 十四、「公共交通工具」係指有營業執照，可對外運送付費乘客之公共汽車、計程車、船舶、火車、電車、地下鐵、大眾捷運系統，固定班次而往來於商用機場之飛機、直升機(包括其所提供之機場接駁汽車)及其他有固定班次之交通工具。
- 十五、「醫療費用」係指被保險人遭受傷害後六十日內，因接受治療，而支付予合格開業醫生、護士、醫院及救護車服務之費用，包括診療、住院、手術、藥品及 X 光等費用；但不包括牙醫之費用，除非該診療係健康且天然之牙齒因傷害受損所致；亦不包括「緊急醫療運送費用保障」以及「遺體運返費用保障」所承保之費用。
- 十六、「旅行文件」係指護照、簽證、臺胞證及其他作為出入國境或通行之文件。
- 十七、「中華民國境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外之區域。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二、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三、被保險人服役或參加軍事行動。
- 四、被保險人犯罪或不法行為。
- 五、性病或經由性行為傳染之疾病。但因強制性交所致者不在此限。
- 六、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 (愛滋病)，或相關疾病或任何在人體免疫不全病毒血清測試結果為陽性時所出現之疾病。
- 七、疝氣。

- 八、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航空器者。
- 九、被保險人從事汽機車比賽活動、職業運動或可領取經常性報酬之運動或競賽活動。
- 十、被保險人從事陸上、水上或空中交通工具競賽、或騎乘引擎排氣量在 150cc 以上之機車。
- 十一、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 十二、精神異常或神經系統疾病及休養。
- 十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十四、被保險人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或毒品。
- 十五、被保險人從事滑翔機、登山、攀岩、花式跳傘（即在張傘前表演各種動作之跳傘活動）或駕駛飛機活動。
- 十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十七、被保險人從事專職或兼職工作期間所致之損失。
- 十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保障期間

本契約「保障期間」之起點，係指下列較後屆至者之日時：

- 一、被保險人為前往本保險契約所載海外教育機構留學而離開中華民國國境之時。
- 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開始之時。

本保險契約「保障期間」之終點，係指下列較先屆至者之日時：

- 一、被保險人完成學業或中斷學業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時。
- 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屆滿之時。

本契約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應於本契約訂立時交付，本公司應給予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者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七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受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八條 契約之通知、變更與移轉

有關本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書面為之。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第九條 續保

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經本公司同意時，得續保之。

本公司不同意要保人之續保、減少保險金額與承保項目或增加保險費時，應於要保人為前開意

思表示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若接受要保人繳交之續保保險費時，即視為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之續保。

第十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起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被保險人因學業中斷或提早結束學業而於保險期間屆滿前返國，要保人應通知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被保險人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時，契約正式終止，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未滿期間之保險費。

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十五日前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非因本契約約定之保險事故身故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一條 理賠通知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之國內外代理人。
- 二、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稱「每次事故保險金額」係指任何一次承保事故之最高賠償限額。

本保險契約所稱「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係指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款不止一次時之累計賠償總限額。

第十三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開規定時，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已付之賠款或扣減應付之賠款金額。

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傷害保險及劫機延誤補償保險。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其他保險契約給付部份之損失負理賠責任。但本保險之劫機延誤補償保險、傷害保險、傷害保險—暴力犯罪傷害附加條款及傷害保險—海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給付保險金之計算有涉及外國貨幣者，其匯率之計算以下列日期台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之中價為準：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計算日。

第十七條 調解與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學業中斷保險

第二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而未完成該學期之學業者，對於被保險人該學期已支付且無法獲得退款之學費，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死亡或罹患絕症。
- 二、被保險人因身體傷害或疾病須於當地或返國接受診療，並住院超過三十天以上。
- 三、被保險人親屬死亡。

被保險人因前項事故而無法獲得退款之學費，以未經過學期之天數對該學期全部之天數比例計算。

第二十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被保險人之學費若非由其本人、親屬或要保人負擔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若被保險人學費係由獎學金支付，當其因第二十條所列事由無法完成該學期之學業且已支付之學費無法獲得退款，但已領取之獎學金需予返還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該學期已支付且無法獲得退款之學費，仍依本章約定負理賠責任。

第二十二條 理賠所需文件

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理賠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教育機構開立之費用收據正本。

三、以死亡事故為由申請理賠時：被保險人或其親屬之屍體相驗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以及除戶籍謄本。若被保險人死亡係因性病或經由性行為傳染之疾病所致者，需再提供其遭受強制性交之警方報案證明。

四、以絕症或醫療為由申請理賠時：醫療診斷書及住院證明。若被保險人罹患絕症或接受醫療係因性病或經由性行為傳染之疾病所致者，需再提供其遭受強制性交之警方報案證明。前項所稱之受益人，在被保險人死亡時，依「傷害保險」身故受益人之規定辦理，被保險人仍生存時，則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

第三章 探病費用保險

第二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死亡或重大傷病住院五日以上且其情況不宜返國就醫，對其成年親屬(以一人為限)前往當地照顧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所支出合理且必要之交通及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第二十四條 理賠所需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理賠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在學證明。
- 三、診斷證明書及住院證明。
- 四、親屬身份證明。
- 五、費用單據。
- 六、若被保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住院五日以上係因性病或經由性行為傳染之疾病所致者，需再提供其遭受強制性交之警方報案證明。

第四章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第二十五條 承保範圍(一)－緊急醫療運送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因傷害或疾病於當地接受緊急治療後，而經與本公司簽訂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救援服務公司判定，應將其運送至其他醫療處所或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接受醫療時，對此運送所需之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由本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所安排之運送方式包括使用救護飛機、救護車、一般空中交通運輸工具、火車或任何其他適宜之運送方式。運送方式及地點由該救援公司依被保險人所受傷害或疾病之情況判定。

第一項所稱費用係指：

- 一、運送所需之費用。
- 二、依隨行醫師建議，使用之醫療服務及醫療用品所需費用。

第二十六條 承保範圍(二)－遺體運返費用

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因傷害或疾病而於返回中華民國前死亡者，對於安排將其遺體運返中華民國境內所需之費用，包括運至國內指定地點之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第二十七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不需由被保險人負擔費用之服務，或按被保險人原訂旅行或留學計劃，已由或應由其旅行

或留學成本支付之費用。

- 二、非經本公司或本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安排或同意之服務所致費用；但被保險人或其同行夥伴因緊急而無法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者(被保險人應提供無法通知本公司或該救援服公司之證明)，不在此限。發生前述無法通知之情況時，本公司以本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於相同情況下提供服務所須之費用計算理賠金額。本款但書不適用遺體運返費用保障。

第二十八條 支付保險金之方式

本承保項目承保之費用，若是由本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先行墊付者，本公司得直接向該公司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九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相關事故證明。
- 三、費用單據。
- 四、若被保險人係罹患性病或經由性行為傳染之疾病時，需再提供其遭受強制性交之警方報案證明。

第五章 行李損失保險

第三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因下列事故，致其隨身行李、衣物或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 一、竊盜、強盜與搶奪。
- 二、因其住宿之旅館或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遺失。

第三十一條 理賠事項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給付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可以修復或清洗回復者，本公司對該修理或清洗費用，負理賠之責。
- 二、毀損標的物無法修復者，以其實際現金價值計算被保險人之損失。
- 三、任何一套或一組之物品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該物品使用上之重要性與價值之比例，合理估算損失金額。
- 四、對每件物品之毀損滅失或修復清理費用，本公司所負之責任最高以保險單上所載每件或每套物品之賠償限額為限，且合計最高之理賠金額以保險單上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實際現金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現金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之餘額。

第三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不保之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眼鏡、隱形眼鏡、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樣本、食物、動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含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飾品、行動電話、電話卡、貨幣（包括支票、旅行支票其他可作為貨幣使用之交易工具）、塑膠貨幣（包括信用卡、簽帳卡、金融卡及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用之塑膠卡片）、有價證券、交通工具票證、其他票證及文件。
- 二、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

- 三、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 四、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
- 五、玻璃、磁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 六、文稿、圖畫、圖案、模型、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第三十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不承保之事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
- 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所致之損失。
- 三、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
- 四、被政府機關沒收、銷毀或扣押所致之損失。
- 五、走私或非法交易。
- 六、因被保險人將行李留置於公共場所無人看管或因被保險人未加以必要注意而致之損失。
- 七、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或已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補償之損失。
- 八、遭竊盜、強盜或搶奪後，未於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之損失。
- 九、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
- 十、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 十一、遺失。

第三十四條 事故發生時之處理

發生本承保項目第三十條第一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在 24 小時內，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發生本承保項目第三十條第二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旅館或交通業者，並於三天內以書面向其索取事故與損失證明。

第三十五條 理賠所需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因本承保項目第三十條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警方報案證明。
- 三、因本承保項目第三十條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旅館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開立之事故與損失證明。
- 四、損失金額之證明。

第六章 劫機延誤補償保險

第三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民用航空器，因該航空器遭劫持，致其旅程延誤達 24 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旅程延誤期間之計算，在被保險人預訂搭乘之民用航空器較預定出發時間延遲時，係指自該民用飛行客機預訂出發之時起至民用航空器業者所提供可供被保險人搭乘之第一班替代客機出發之時止；在預訂出發時間未遭延遲但被保險人旅程遭延誤時，係指自被保險人預訂抵達目的地之時間起至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狀況之時止。

第三十七條 特別不保事項

因被保險人未搭乘民用航空器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客機致其旅程遭延誤時，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搭乘民用航空器業者提供之第一班替代客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理賠所需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民用航空器購票證明。
- 三、民用航空器業者出具之延誤證明。
- 四、被延誤期間之相關證明。

第七章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第三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或竊盜時，為重置該文件所需之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應於旅行文件遭強盜、搶奪或竊盜後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警方報案證明。

第四十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 一、未於旅行文件遭強盜、搶奪或竊盜後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警方報案證明者。
- 二、遺失。

第四十一條 理賠所需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費用單據及損失清單。
- 三、警方報案證明。

第八章 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四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其行為致第三人死亡、體傷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第四十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責任或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被保險人、其家屬或受僱人所有、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損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家屬或受僱人所受之身體傷害。
-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承擔之責任。但即使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被保險人仍應負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其受僱人或家屬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飛機、船舶、武器或動物所致者。
- 五、因被保險人、其受僱人或家屬所有或管理之動物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進行營業行為所致者。

七、罰鍰、罰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八、被保險人因參加恐怖行動、暴動、抗議活動、怠工或罷工所致者。

第四十四條 理賠項目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下列之損失，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理賠責任：

- 一、因對第三人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致之損失。
- 二、因處理賠償責任事故所生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費用或其他相關之法律費用。
- 三、因被害人體傷所支出之急救費用。但其後認定被保險人對此事故依法不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應返還本公司所支出之急救費用。

第四十五條 理賠事項

發生本承保項目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 二、於知悉事故發生後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並於三十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被害人姓名或名稱、年齡、地址及事故狀況以書面送交本公司。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並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送交本公司。
- 四、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延遲參與者，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應訊，或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於前項約定之限期內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章 傷害保險

第四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承保項目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四十七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十八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第四十六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訂立本契約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一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五十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第四十六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取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十一條 保險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五十二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一章共同條款第四條約定於本承保項目不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五十四條 契約之無效

本承保項目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保險金之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第四十六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之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五十六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保障期間內因第四十六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五十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身分證明。

第五十八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六十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加險之受益人。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前項之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短期費率表

期間	一日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十二個月
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5%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

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障害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 肢	下肢缺損 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六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 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 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六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六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六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六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 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ㄊ ㄌ ㄋ（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ㄎ（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ㄑ 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ㄓ ㄔ ㄕ（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ㄉ ㄊ ㄋ（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

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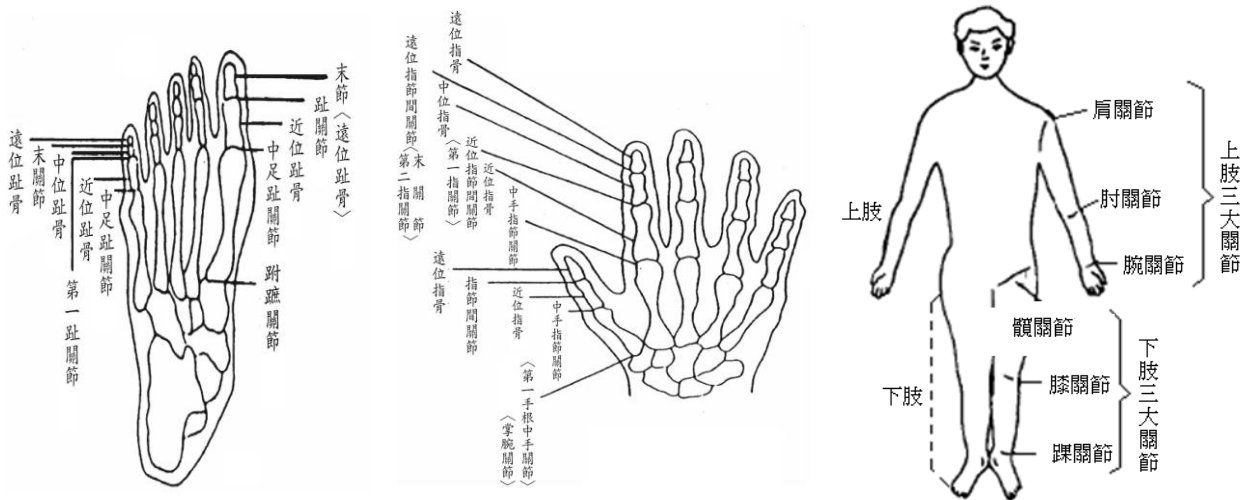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